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55號

原告 何祥瑞

訴訟代理人 彭志傑律師

被告 泓芯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悠銘

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預納足額裁判費。按確認法律關係存在之訴，應以請求確認人就該法律關係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是依上說明，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，即應以其主張之所有債權總額，即計算至起訴前已確定之本金、利息及費用定之。而經計算結果，原告起訴前已確定之債權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壹佰肆拾捌萬陸仟捌佰捌拾肆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壹仟壹佰肆拾捌萬陸仟捌佰捌拾肆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壹拾參萬壹仟陸佰壹拾貳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壹拾貳萬伍仟陸佰貳拾捌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伍仟玖佰捌拾肆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芝霖

01
02

附表：

本金	編號	類別	金額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0000萬元	1	利息	1080萬元	113年5月15日	114年4月16日	(337/365)	6%	59萬8290元
	2	程序費用	500元				—	500元
	3	執行費用	8萬8094元				—	8萬8094元
	小計							68萬6884元
合計								1148萬6884元